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6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未成年懷孕服務宣導海
報及宣導品，請貴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1106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海報及宣導品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
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懷孕服務
專區/民眾/宣導品，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1208&pid=9549>)，歡迎學校
逕行下載運用。另「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」(0800-
257085)及「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」(<https://257085.sfaa.gov.tw/>)，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懷孕少女、家屬及其
重要他人近便性、即時性諮詢管道，併請貴校參酌利用。
- 三、承上，宣導海報及宣導品所列內容建請做為學校宣導學生
懷孕議題之參考，並請於知悉學生懷孕時，確依性別平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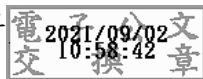
110/09/03



教育法第14條之1及教育部所訂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規定，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